

#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黑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在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黄建盛

(2021年2月19日)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我省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各种困难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高举旗帜、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奠定了坚实基础。一年来,省政协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引领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地履职尽责。全年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开展8次对口协商、5次界别协商、18次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上报社情民意信息162条,办理提案543件,圆满完成年度协商计划,为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一)把握精神实质,推动工作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分工任务,逐项细化推进落实。注重调查研究,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政协党组成员分别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就解决市县政协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注重示范引领,召开全省市市区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13个市(地)及26个县级政协参加,相互借鉴,促进提高。注重推进落实,加大联系指导和工作落实力度,牵头负责的16项任务如期完成。全省市县政协共增设机构102个,增加编制394个,人员力量不断增强,基础工作日益夯实。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在省政协党组工作汇报上作出批示:“一年来,省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希望全省政协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努力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紧扣建设“六个强省”,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出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就“百千万”工程和“百大项目”实施、加快发展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开展专题调研,提出了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等建议;组织主席会议成员和部分常委,赴哈尔滨新区学习考察,感受发展变化,积极出谋划策;会同省工商联

召开促进全省经济增长座谈会,就融入“大循环”“双循环”,提出建设性意见。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就打造农业和农副产业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进行调研,召开省政协十二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开展专题协商,提出了挖掘增收潜力、打造特色品牌等建议。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就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组织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联合调研;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对口协商;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关注森林活动,促进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发挥。聚焦文化事业繁荣,就发展公共图书馆事业开展对口协商,提出了发掘数字文献资源、建设线上服务平台等建议;就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组织界别协商,提出了创新思维理念、突出规划引领等建议。聚焦“十四五”规划制定,开展网络议政和座谈研讨,征集并梳理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360余条建议,为我省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了参考。

(三)着眼社会建设,积极献计出力。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助力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围绕优化法治环境,制定省政协委员走进法检“两院”实施办法,畅通司法机关与政协委员交流渠道;就民营企业发展的司法保障问题开展监督视察,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就发展中医药条例、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以及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等开展协商,为提高立法质量积极建言。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就科技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视察,提出了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成果转化环境等建议。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就抓住政策机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民主监督,提出了拓宽筹资渠道、统筹协调推进等意见。围绕决胜脱贫攻坚,组织市(地)政协联合调研,就建立扶贫工作长效机制,提出了监测预警、稳定增收等建议;积极发挥省协力扶贫基金会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努力。

(四)坚持团结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深化学习形成共识,依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打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协商交流增进共识,健全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交流机制,开展谈心谈话、看望委员等活动;围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文化资源保护开展调研,关心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人士生产生活,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团结联谊,支持港区委员正面发声,维护

香港繁荣稳定;围绕促进黑龙江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开展调研协商。面向社会传播共识,开设“委员大讲堂”,宣传阐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邀请著名作家王蒙等作专题报告,提升文化素养,增强文化自信;编发《资政文史》28期,以史资政,团结育人;加强新闻宣传工作,传播政协声音,讲好龙江故事;支持市县政协在社区、乡镇建立委员联络站,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化解矛盾的工作,汇聚振兴发展正能量。

(五)密切联系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系统性联系指导,提升政协工作整体功能。落实全国政协的部署,组织住我省全国政协委员赴广东考察,开阔了眼界,促进了履职;参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远程协商会相关工作,得到全国政协的肯定;参加“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同‘一带一路’建设有机融合”视频会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重视省际政协的协作,参加东北三省一区政协主席联席会议,提出了推动农业合作、发挥沿江沿海等优势等建议,共谋东北振兴大计;加强与广东省政协的沟通,提出了加强产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旅游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建议,共促龙粤对口合作。加强对市县政协工作的指导,与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联合举办市县政协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召开市(地)政协主席座谈会、秘书长会议,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做好市县政协工作。

(六)注重自身建设,提升履职实效。坚持强基固本与实践创新相结合,努力提高政协工作质量。加强委员服务管理,举办政协委员网上培训和民法典讲座;制定党员委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联系党外委员以及党员常委履职建言点评等制度,组织常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开展优秀委员评选,调动履职积极性。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建立副主席联系界别工作机制,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省政协经济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分别在全国政协相关会议上介绍了经验;教科卫体委员会提交的“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标准有关建议,获全国政协评为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加强政协机关建设,持续深化作风整顿,践行“工匠精神”,提高工作质量,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职尽责,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政协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均被评为省直机关先进党组织。

(七)积极主动作为,助力疫情防控。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政协向全省政协系统发出了“凝心聚力、携手抗疫”的号召,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响应,踊跃投身抗疫斗争。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召开省政协十二届十

次常委会议,开展专题协商,提出了明确功能定位、健全应急预案、推进科技创新等建议。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省政协主席、副主席深入联系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帮助解决困难,推动复工复产;组织委员提交提案、反映社情民意。围绕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协商调研,提出的优化网格管理、强化支持保障等建议,被省委转发各市(地)党委政府。围绕增强防控力量,全省政协系统捐款捐物合计1.9亿元,省政协协调社会力量捐赠20台奔驰负压救护车,全省15000余名委员投身一线,1700余名机关干部下沉社区。按照中央要求,受省委委托,省政协副主席郝会龙担任中国政府赴俄罗斯抗疫医疗专家组组长,圆满完成任务。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在全省各级政协抗击疫情报告上作出批示:“省政协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团结引领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抗疫斗争,为我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一年来我们取得的工作成绩,得益于全国政协的正确指导,得益于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省政府、省法院两院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团结协作。在此,我代表省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使命新要求,专门协商机构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凝聚共识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理论研究等工作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 二、今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省政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组织动员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围绕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积极协商议政,广泛凝聚共识,推进新时代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力“十四五”良好开局、建设现代化新龙江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

(一)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进一步树牢“党领导一切”的思

想,坚持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做好各项工作,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贯彻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把握精神实质、健全制度机制、推进实践创新,确保2021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落实两个“全覆盖”,强化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功能,落实党员常委履职建言点评和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促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积极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健全协商规则,完善协商计划机制,规范协商活动办法,做到协商前有调研、协商中有互动、协商后有反馈。营造协商氛围,培育协商文化,坚持相互尊重不强加于人、有序协商不各说各话、体谅包容不偏激偏执,做到有话好好说、有事好商量。丰富协商方式,由会议协商向线上协商延伸,由内部协商向联动协商发展,由委员与部门协商向界别座谈协商深化,推动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有质量、“专”有水平、“商”有特色。

(三)认真履行凝聚共识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为引领,深刻领悟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巩固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主题活动,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不忘初心使命,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以“书香政协”为抓手,组织政协委员多读书、读好书,将个人兴趣上升为组织活动,将单人的学习思考深化为共同的协商交流,将自我教育拓展为引导界别群众共同进步。以“委员大讲堂”为载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省委决策部署,宣传国家伟大成就及我省发展新貌,宣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龙江精神,凝聚起共谋发展的磅礴力量。

(四)切实提高履职效能。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履职档案、评价激励、组织管理等制度,促进履职工作规范高效运行。提高保障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模范机关,强化理论武装,锤炼铁效力本领,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理论研究,发挥理论研究会、应用型智库作用,研究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各方面工作的特点规律,推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增强系统功能,指导市县政协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和履职方式,加强专门委员会对口交流,推动解决“两个薄弱”问题,提高全省政协整体履职水平。

### 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贡献政协力量

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即将实施,为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舞台,明确了新的任务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履职方向。学习贯彻好中共黑龙江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我省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形势判断,发挥人民政协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广泛汇聚正能量,画出最大同心圆。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我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的目标任务,发挥人民政协制度优势,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共同奋斗。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我省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确保省委工作重心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二)积极为“十四五”规划实施建言献策。以规划纲要内容为重点,深入协商议政。要精准选题,聚焦我省率先实现现代化的优势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人民群众关切热点问题,确定重点协商议题。要深入调研,发挥人民政协人才智力优势,采取线上与线下并行、书面与实地同步、专题与联合相结合等多种调研方式,深入基层群众,认真研究问题。要务实建言,立足专业特长,用事实和数据说话,提出符合龙江发展实际、体现群众呼声意愿、适应政协职能定位的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三)注重强化政协委员的责任担当。坚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心中有责、勇于担当,强化政治责任,坚定立场,高举旗帜;强化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的、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为国履职、为民尽责;强化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的责任,严格自律,树好形象;强化团结引导界别群众的责任,发挥优势,凝聚共识。要提高本领、善于担当,不断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努力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要认真履职、勤于担当,积极参与履职活动,努力提高履职质量,以模范行动彰显龙江政协委员的时代风采。

各位委员,同志们!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黑龙江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1年2月19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黑龙江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要求,紧扣全面振兴和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决兜牢“五保”支出底线,严格财政支出管控,统筹用好财政资金资源,推动落实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较好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决议事项。

#### (一)2020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据快报统计(下同),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2.5亿元,下降8.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原油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降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9.4亿元,增长8.7%,主要是国家加大对我省特殊转移

支付等直达资金支持力度增支。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7亿元,下降18.5%,主要是大庆油田原油税收下降体现在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7.7亿元,增长15.1%,主要是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225.1亿元,收入总计5469.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108.1亿元,支出总计5195.8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结转27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49.4亿元,增长18.9%,主要是部分市县土地出让收入增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8亿元,增长82.3%,主要是国家加大对我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力度增支。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3亿元,下降60.5%,主要是原省管车辆通行费不再作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5亿元,增长25.2%,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中央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市县上解等809.1亿元,收入总计825.4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和调出资金等718.4亿元,支出总计798.9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结转26.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亿元,下降56.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减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8亿元,

增长22.4%,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支。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亿元,下降3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7亿元,下降56.5%,主要是受收入下降影响。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2.6亿元,收入总计3.9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和调出资金2.4亿元,支出总计3.1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结转0.8亿元。

#### (二)2020年重点工作情况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省统筹用于疫情防控、设备购置、人员补助等直接投入达89.9亿元,其中省本级23.9亿元,投入规模居于各省份前列,重点支持提升基层防疫能力和人员聚集场所、境外输入疫情防控,省、市、县三级核酸检测能力从无到有,一线医务人员、城乡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等关心关爱政策及时落实,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强化物资保供政策支持。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实行“先付款、后发货”,助力最快速度采购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服务和保障。在全国较早推出应对疫情财政支持政策,通过新增贷款贴息、扩大产能改造等扶持政策,鼓励141户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扩产能,助力填补防护用品产能空白。建立政府医用防护用品、医疗救治设备动态储备制度,切实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补短板。省级统筹118.4亿元,推动公立医院、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购置等446个项目建设,实现全省所有市(地)均有三级综合性医院,所有市县均建立定点救治医院并建设传染病房。

2.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集中财力支持脱贫攻坚。省级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7亿元,下达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93.2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3.8个百分点、0.8个百分点,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and 产业发展,为全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精准发力支持污染防治。省级统筹投入544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美丽乡村、原生态保卫战,推动完成250个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任务整改,严格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奖惩政策助推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继续实施穆稷河、呼兰河、讷谿尔河和倭肯河流域跨行政区域界生态补偿,助力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动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原生态恢复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促进“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统计监测、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和考核问责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监督,开展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和隐性债务平台融资等评定,推动金融机构与融资平台公司开展隐性债务展期重组,发行再融资债券416.7亿元,缓解市县偿债压力,守住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

3.突出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全省经济企稳向好。多措并举惠企纾困。省和市县归集资金124.6亿元,在全国率先设立中小企业稳岗基金,撬动银行机构为2.5万户中小企业提供贷款1817.6亿元,引导保

险机构为投保复工复产综合保险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4.7亿元。坚决落实国家“免减缓返补”政策,积极在提标、扩面、创新上下功夫,推出“龙江版”财税支持政策33项,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36.9亿元,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2亿元,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免担保费1.1亿元。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省级统筹1413.7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支持“百大项目”资金规模达852.4亿元,是2019年的1.85倍;资金到位率达95.1%,推动杜佳客专、佳哈高速铁路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吉黑高速、吉黑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锦西灌区、鹤岗关门嘴子水库等项目加速实施,切实发挥了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积极作用。支持优化产业结构。简化申报审核程序,兑现落实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等财政政策支持资金9.3亿元,持续为做好“三篇文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助力赋能。省级统筹193.5亿元,支持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促进提升产业集群能力。兑现5G基站和大数据中心用电补贴1.6亿元,促进5G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强化创新驱动。省级统筹22.9亿元,聚焦重点产业“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支持新启动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22个,推动实施“百城百园”行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科研等项目321个,扶持组建哈爾濱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助推11个“百千万”工程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扶持建设孵化器和众创空间62个、科技创新基地82个;全面保障落实人才发展政策,重点支持92个“头雁”团队建设。积极促进消费回暖。省级统筹4.4亿元,支持开展购物节等系列活动,鼓励各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

式带动人气回流、消费回补;支持黑河市办好第三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推动强化旅游资源推介和服务设施改善,促进全省旅游产业恢复发展。

4.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整合使用涉农资金1295.6亿元,推动全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推动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秸秆还田为重点,支持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400万亩,保护性耕作1330万亩、深松整地3690万亩、轮作休耕1051万亩;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886.7万亩,推动三江平原十四四个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地膜置换地下水水任务321.6万亩;补贴购置大型大型配套农机具17万台套,助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多元服务主体,促进完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全省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支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业产业集群,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及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扶持大豆、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促进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支持粮改饲、奶牛场改造升级、粪污资源化利用,助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支持举办第八届粮博会、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全省绿色和有机食品认证面积分别达7661.5万亩、852.2万亩,基地黑土、绿色有机、非转基因农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完善落实财政惠农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连续三次台风叠加影响,及时推出支持春耕生产、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倒伏农作物收获机械改装等政策。

(下转第七版)